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陳仕祺先生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張兆榮先生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主席
湯偉佳先生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會長
黃嘉友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副主席
李兆佳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

理事
袁志全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副主席
江明中先生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主席
葉志成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主席
蔡俊華先生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主席
王美心小姐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福利主任
伍仲剛先生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副主席
謝守龍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副主席
李美笑女士

香港醫院僱員權益工會

主席
陳彩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

主席
郭建彬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何偉明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鍾德長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劉玉輝先生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工會理事
朱桂榮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幹事
龍子維先生

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劉文傑先生

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

主席
林建清先生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學務主任
鄭錦棠先生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副會務主任
黃香蓮女士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主席
章惠成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權益幹事
謝達榮先生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主席
劉漢華先生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組織主任
張錦輝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

主席
孫忠良先生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總幹事
黃華興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
徐日強先生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副主席(外務)

李君傑先生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主席

陳偉明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會長

顏玉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鄭美蘭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7/——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紀要)
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89/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就提供侍產假予政府僱員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04/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申訴部就一名市民對當局未有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表示關注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704/11-12(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申訴部就香港各紀律部隊退休人員協會暨香港各退休公務員協會及香港退休公務員福利聯誼會有限公司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作出的轉介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786/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11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48/11-12(02)號文件發出的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801/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追加撥款以支付2011-2012年度退休金開支所提交的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811/—— 一名市民就在政府內
11-12(01)號文件 實施5天工作周的事宜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電郵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812/—— 申訴部就政府使用中
11-12(01)號文件 介公司僱員的事宜作
(只備中文本) 出的轉介
(只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8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88/——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20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a) 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及2012年薪酬水
平調查；及

(b) 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4. 主席提及一名市民要求在政府內全面實施
5天工作周的電郵(立法會CB(1)811/11-12(01)號文
件)。應副主席的要求，委員同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再次討論此議題。按照主席的指示，此事
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立法會 CB(1)788/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隊
11-12(03)號文件 伍的規定工作時數提
交的文件)

先前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2978/ —— 政府當局就文職職系
10-11(01)號文件 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978/ —— 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
10-11(02)號文件 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有關規管公務員隊伍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當局留意到，雖然全體公務員的薪酬以月薪為基礎，但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時，會考慮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會考慮3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立法會CB(1)788/11-12(04)號文件)

6.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陳仕祺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書的要點。他批評當局就救護人員用膳時間所作的安排。他又表示，基於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他們被剝奪用膳時間，經常未能連續用膳30分鐘。他質疑，《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4條未有明確訂明紀律部隊人員的用膳時間安排，政府當局有否利用此灰色地帶不公平地對待救護員職系的人員。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用膳時間安

排，使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即包括用膳時間)為48小時的救護員職系人員能在指定時段內享有連續1小時的用膳時間。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05)號文件)

7.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主席張兆榮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康樂設施和園境美化事項的康樂助理員職系及其他外勤前線員工須輪班工作。他們的每周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為45小時。由於有關人員並非如大部分相類職位的文職人員一樣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張先生呼籲事務委員會支持他們轉為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以及把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4小時的規定總工作時數(即每個工作天包括1小時的用膳時間)，因為此安排無須額外人手／資源，亦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立法會CB(1)880/11-12(01)號文件)

8.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主席湯偉佳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該會要求當局將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工作時數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以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並改善其家庭生活質素。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06)號文件)

9.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會長黃嘉友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特別提到，若把用膳和交通時間亦計算在內，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即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工作的公務員，實際上每天工作已超過10小時。該會認為，此工作時數長的情況已有違5天工作周措施的目的。政府作為良好的僱主，須因應有關職業及安全方面的關注及現今的情況，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儘管有關的

改變可能會造成人手方面的影響，政府應有資源為所有文職職系員工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07)號文件)*

10.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副主席李兆佳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當中建議所有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長遠而言應一律定為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作為第一步，應由2012年4月1日起按試行的基礎，把懲教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紀律部隊人員連同消防處的救護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8小時減至每周46小時的總工作時數；而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每周應減少3小時。李先生提及當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5天工作周措施的經驗，並強烈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落實有關建議。他表示，有關建議符合該3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

11.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及工人職系協會理事袁志全先生表示，由於逾3 000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人員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後已離開公務員隊伍，導致食環署須作出多項內部重組，以確保能透過更有效調配有限的資源，維持向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務。現時，在食環署工作的9 000名公務員當中，有7 000人(主要為前線員工)每周工作50至51小時。袁先生指出，雖然很多先進經濟體系已採取縮減勞動人口工作時數的措施以改善生活質素，但本港約25 000名公務員(其中逾25%為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工作，每周須工作逾44小時。他認為，政府不劃一全體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於1950年代訂立，此政策既已過時，亦對某些公務員職系不公平。他呼籲政府當局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將之定為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他認為，此安排不會對人手或服務的提供造成任何相應的影響。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851/11-12(01)號文件)

12.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副主席江明中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書。該會關注到，當局未有劃一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會在不同公務員職系之間造成分化，在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後尤其會有礙管理公務員隊伍的工作。他認為，按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即包括用膳時間)工作的公務員如在用膳時間內因工受傷，即有資格獲得工傷補償，但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工作的公務員則沒有資格獲得有關補償，此情況並不公平。江先生表示，為有助當局在公務員隊伍推行家庭友善的政策，政府應彈性考慮任何縮減某一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而不是固守該3個先決條件。當局並應增撥資源，以提升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08)號文件)

13. 政府公園遊樂場管理員工會主席葉志成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指出，很多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工作的前線公務員，須執行派送文件等其他文職職系的職務。他呼籲政府當局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立法會CB(1)788/11-12(09)號文件)

14.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主席蔡俊華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憶述，於大約3年前，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的工作時數由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改為每周45小時的淨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他又認為，在過去數年來，防治蟲鼠隊的人手編制增加，但卻未有改善運作效率和資源的調配。鑒於縮減工作時數為全球趨勢，蔡先生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應考慮劃一文職職系內勤和外勤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藉此培養公務員的歸屬感。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15.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主席王美心小姐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載述，如縮減某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現行薪級表不變，實際上是改善了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她表示，就如懲教署人員的情況一樣，如增加某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而沒有調高該職系的薪金，是剝削及不公平的做法。她指出，儘管懲教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於過去30年間，由每周總工作時數42小時增至45小時，其後又再增至49小時(即累積增幅為16.67%)；但當局卻未有相應調整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儘管政府當局以往曾增加懲教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職方提出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卻只能以試驗的形式推行，她認為此情況並不公平。王小姐察悉，縮減不同紀律部隊規定工作時數的試驗期長短不一。她認為，當局應按同等的基礎，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就公務員(包括文職和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作出考慮。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立法會CB(1)788/11-12(10)號文件)

16.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福利主任伍仲剛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扼要而言，該會建議當局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將食環署人員的工作時數調整至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立法會CB(1)788/11-12(11)號文件)

17.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副主席謝守龍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講述該會在爭取推行其建議(即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少至每周48小時)時所面對的困難。事務委員會察悉，該會已於2008年拒絕消防處管理層建議的試驗計劃，即縮減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至每周51小時的總工作時數。謝先生呼籲出席是次會議的其他職方代表暫且拋開各公務員職系的不同利益，按公平的原則向政府當局爭取縮減規定工

作時數。他表示，該會樂意隨時與政府當局繼續探討縮減消防處消防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可行性。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18.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副主席李美笑女士指出，自2006年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後，食環署管工職系人員的工作時數已由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改為每周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她認為，當有關人員的工作時數在符合該3個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可減少，若仍要這些人員一如以往，按較長的工作時數安排工作，並非合理的做法。李女士察悉，食環署逾7 000名前線人員須按規定淨工作時數的制度工作。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計算有關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時把用膳時間包括在內。

香港醫院僱員權益工會

(立法會CB(1)880/11-12(02)號文件)

19. 香港醫院僱員權益工會主席陳彩珍女士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陳女士指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員工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她認為，醫管局醫療人員的每周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而支援人員的每周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此情況並不公平。她促請政府帶頭劃一資助機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

(立法會CB(1)880/11-12(03)號文件)

20. 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主席郭建彬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要求政府仿效其他主要城市的做法，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郭先生察悉，約25 000名公務員(當中不少為執行戶外體力勞動職務的較低職級人員)的規定淨工作時數仍為每周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他強烈呼籲政府當局將所有職系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劃一為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的總工

作時數，藉此樹立良好的榜樣，讓政府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仿效。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12)號文件)*

21.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主席何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該會呼籲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積極作出改善，以向社會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他指出，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在過去10年未有就公務員的工作時數進行任何檢討，但很多歐洲和亞洲國家(包括內地)已就標準工作時數立法。何先生參考其他國家採用的工作時數模式，建議將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劃一為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的總工作時數。此外，他亦質疑為何香港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普遍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內地公務員所訂明的工作時數為多。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22.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而有關標準工作時數的研究現正進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副主席鍾德長先生表示，當局應考慮將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劃一為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他認為，政府作為逾16萬名公務員的僱主，應引入標準工作時數，以向公共和私營機構樹立良好的榜樣。政府當局亦應循職業安全的角度，以體恤的態度考慮有關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23.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主席劉玉輝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決定某公務員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是否最恰當時，應計及該職系的工作環境和工作量。鑒於訪港旅客人數的按年百分率以雙位數字增長，劉先生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入境事務處人員提出的建議，因應該職系的工作性質，以及在指定的規定工作時數內工作所需的辛勞程度，檢討其規定工作時數，而不是將全體公

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律定為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立法會CB(1)788/11-12(13)號文件)*

24.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工會理事朱桂榮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該會建議將資助／公共機構僱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定為每周最多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朱先生批評政府當局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近年來透過聘用他們應付不斷增長的公共服務需求，藉以控制公務員的編制。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人手，以維持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整體效率，以及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條款和服務條件，使他們的聘用條件與相類公務員職級相若。

街坊工友服務處

25. 街坊工友服務處勞工幹事龍子維先生認為，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均為政府僱員，但當局為他們訂定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此做法並不公平。龍先生提到，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約有25 000名公務員按規定淨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制度工作。他表示，政府應帶頭將其僱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律定為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他認為，內地和其他海外國家已落實有關措施，因此政府沒有理由就制訂標準工作時數再作拖延。

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

26. 香港初級公務員協會主席劉文傑先生批評不包括用膳時間的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他分享其觀察所得，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用膳時，公務員因為須執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務而無法在指定時段內用膳。劉先生不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似乎較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優厚，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加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

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14)號文件)

27. 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工會主席林建清先生關注到，現時沒有平台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表達意見及保障其權益。作為屋宇署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林先生觀察到，在應付有關專業建築服務的殷切需求方面，由於欠缺足夠的人手支援，已導致屋宇署的員工工作量沉重及工作時間十分長。政府當局聲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為配合公務員人手，以應付季節性及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但很多屋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實際上一直在提供長期性質的服務，卻遭到不公平對待和剝削，他對此表示遺憾。由於預計屋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會日益繁重，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數及薪酬福利條件。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立法會CB(1)880/11-12(04)號文件)

28.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學務主任鄭錦棠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指出，官立學校教師工作時間長，遠超出每周4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在照顧學生整體福祉方面亦責任重大。很多教師課餘仍須在家中繼續工作，通常是批改學生的習作及備課。近年來，行政工作及撰寫有關工作表現評核及質素保證報告等非教學工作亦有所增加。舉例而言，教師須參加有關教育的各類工作坊／講座、為學生籌辦學術活動及海外交流團、輔導學生及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隨着教師的工作性質不斷轉變及職務日趨繁重，鄭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教學人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就官立學校教師的工作及下列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 (a) 官立學校繼續聘用合約教師；
- (b) 強制小學教師留在校內午膳的安排；

- (c) 把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的僱用條款作不恰當的比較；及
- (d) 強制規定官立學校教師屆退休年齡時須立即退休。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880/11-12(05)號文件)*

29.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副會務主任黃香蓮女士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她重點提到，教師逾時工作而沒有獲得補償的情況十分普遍。她表示，根據1個教育團體進行的一項調查，1名教師的平均工作時數為每周超過60小時。基於在過去10年，學校的運作日趨複雜，教師須在課餘及假期工作。逾時工作而未有獲得補償及工作時間過長，已成為教師工作壓力的主要來源。因此，黃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調查官立中學及小學教師每周的實際工作時數，以及就教學專業引入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的上限。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立法會CB(1)788/11-12(15)號文件)*

30.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主席章惠成先生表示，該會認為同一公務員職系不同職級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用膳時間安排應劃一。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把用膳時間納入其僱員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內，藉此剝削他們。他認為，為免該等執行體力勞動工作的公務員過度疲勞，亦為加強職業安全，當局應給予他們充足的休息時間。考慮到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會造成分化及破壞公務員隊伍的和諧，章先生表示，政府應劃一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以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

*政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788/11-12(16)號文件)*

31. 政府人員協會權益幹事謝達榮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他表示，該會支持把用膳時間納入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內。他認為，就

規定工作時數作出不同的安排，會引致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之間出現不平等的情況。政府作為良好的僱主應適時檢討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並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用膳時間納入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內，讓其他界別可仿倣。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32.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主席劉漢華先生察悉，當局沒有就紀律部隊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強烈要求政府劃一紀律部隊的工作時數，以及分階段縮減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使之與其他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更為一致。儘管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候命和休息時間，當值時亦有多個小時是無須執行職務，劉先生重點提到，如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在24小時輪班值勤期間接獲緊急召喚，他們即須出動。他又指出，負責行政和防火職務的消防隊長／區長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與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同，當中並不涉及任何當值時無須執行職務的時數，此等人員須候命及在接獲緊急召喚時出動。劉先生表示，與其他紀律部隊人員比較，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最長。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下列建議處理有關的情況——

- (a) 增撥資源／人手支援消防處有效率地運作；
- (b) 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減至每周51小時的總工作時數；
- (c) 讓消防處行動組人員每8周可多享一天休息日；及
- (d) 與消防處管方進一步探討有何方法可縮減其非行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立法會CB(1)906/11-12(01)號文件)

33.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組織主任張錦輝先生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全面檢討教師的工作時數，以及考慮就教學時數設定上限。他重點提到該會的意見書所載的下列主要意見——

- (a) 由於教學專業的工作性質獨特，教師的工作時數並非清楚訂明，而是經學校管理層與教師磋商後決定。為應付繁重的教學進度，教師需在課餘時間工作；
- (b) 近年來，教師須輪流於午膳時間在校內用膳，以照顧學生，但他們在午膳時間如被派往處理緊急職務，卻不會獲提供其他午膳時間作為補償；
- (c) 儘管教育局根據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每年提供經常性現金津貼，讓個別學校能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核准假期的合資格教師，但有關津貼的款額往往不足以聘請足夠的代課教師應付實際需要。結果，教師須彼此暫代放取核准假期的教師。由此可見，教師被當局剝奪放取有薪病假的權利；及
- (d) 儘管每個學年會有90天學校假期，在扣除公眾假期及為學生舉辦暑期活動的日數後，教師實際上只享有約30天假期。因此，他們的實際假期並不能補償他們在課餘進行的逾時工作。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
(立法會CB(1)851/11-12(02)號文件)

34.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主席孫忠良先生認為，當局現時就文職職系公務員訂有兩套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此安排並不公平。他籲請公務員事務局授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就有關不同職系／職級工作時數的任何建議作出批准，因為他們更清楚瞭解其政策局／部門的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他又指出，食環署管工職系

人員為文職公務員，但他們的規定總工作時數並非如其他部門的文職人員一樣為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他們的工作時數較長。由於縮減工作時數已成為全球趨勢，孫先生希望，政府在私營機構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及終身學習之餘，亦會在公務員隊伍內推動同樣的做法，透過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為每周44小時邁出第一步。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立法會CB(1)880/11-12(06)號文件)*

35.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總幹事黃華興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認為，較低級公務員須在戶外執行體力勞動的職務(例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各技術職系及前線人員)，他們的規定淨工作時數為每周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但文職職系公務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卻為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此情況並不公平。他認為，政府作為良好的僱主，應把全體公務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定為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CB(1)880/11-12(07)號文件)*

36.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理事徐日強先生向委員綜述該會的意見如下 ——

- (a) 就不同公務員職系訂定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等同階級歧視，有違現代社會的核心價值；
- (b) 現時有25 000名公務員(或全體公務員的16%)是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聘用。若按建議把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改為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只須增加有限的資源；
- (c) 儘管聘用條款(包括規定工作時數)在政府當局與個別公務員簽訂的僱傭合

約內訂明，檢討當中的條款不應被視為不尊重合約精神；及

- (d) 政府應順應全球趨勢，帶頭縮減公務員的工作時數，從而發揮影響力，令私營機構依循同一方向而行。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立法會CB(1)851/11-12(03)號文件)*

37.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副主席(外務)李君傑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將海關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進一步縮減至每周44小時，以及在該部門全面推行5天工作周的措施。他希望各公務員職系的管方及職方可緊密合作，並致力解決長久以來因為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不同安排所引致的紛爭。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851/11-12(04)號文件)*

38. 香港救生員總工會主席陳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認為，自當局於1980年代末期在沒有增撥人手的情況下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以來，政府救生員一直面對工作量過多及沉重的工作壓力。他認為，當局應把救生員職系由資歷組別6(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練加經驗)提升至資歷組別5(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一組：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以承認救生員的專業水平及所執行的救生職務的重要性。陳先生察悉，當局每年會聘請多名臨時救生員，以應付高峰期殷切的服務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該職系的人手及架構進行檢討，以及與職方保持溝通。

*香港政府華員會
(立法會CB(1)851/11-12(05)號文件)*

39. 香港政府華員會副會長利葵燕女士陳述該會的意見。她指出，當局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作出不同的安排，已引致管理公務員方面的困難，

以及各公務員職系之間的差距擴大，令公務員隊伍整體士氣受損。鑒於全球趨勢是採取良好僱用及"家庭友善"的措施，利女士表示，政府應依循下列原則，從更宏觀的角度檢討現行兩個規定工作時數制度：

- (a) 平等的精神；
- (b) 收窄不同職系之間的差距，以維持公務員隊伍穩定；
- (c) 採取良好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及
- (d) 推廣良好員工關係的政策及員工福利措施。

她又建議，政府應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工作時數44小時，並分階段實施有關的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
(立法會CB(1)880/11-12(08)號文件)*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會長顏玉富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表示，香港在縮減工作時數方面落後於其他海外國家。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政府現時採用的兩個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顏先生指出，自當局於2006年推行5天工作周的措施後，食環署管工職系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已由每周44小時(包括用膳時間)改為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他籲請政府當局就全體公務員採取包括用膳時間的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

41. 主席及委員向出席會議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致謝。與會者察悉，下列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已提交意見書供委員參閱 ——

- (a) 警察評議會職方(立法會CB(1)788/11-12(17)號文件)；及

- (b)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立法會CB(1)851/11-12(06)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初步回應

42.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因應團體代表就規管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提出的意見作出下列各點回應——

- (a) 總括而言，訂定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是為配合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因此，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就此，政府當局認為，就全體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因為每個職系的工作時數是因應該職系的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釐定；
- (b) 公務員隊伍內並無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考慮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目前作出的安排經過歷年演變，並已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建議，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當局以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薪酬演變情況為例，闡釋相關諮詢組織的觀察所得，即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實際上是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 (c) 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加入及留在公務員隊伍服務，而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有關的薪酬應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3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

平)、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以及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會就每項建議的個別情況作考慮，並會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 (d) 推行5天工作周的政策措施時，當局的首要考慮是要維持政府整體服務水平和效率，並須遵守若干基本原則(包括不縮減個別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部門首長負責確保其轄下不同公務員職系遵守有關訂明規定工作時數的規定。部門管方不得在未經公務員事務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作出任何單方面的更改；
- (e) 當局向公務員提供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不單包括規定工作時數，亦包括其他僱用條款。把香港公務員與其他海外國家的僱員的僱用條款作簡單的比較並不恰當。由於各項僱用條款息息相關，在管理公務員隊伍方面，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的完整性致為重要；及
- (f) 規定工作時數應受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要求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規限。舉例而言，基於官立學校教師不同的工作性質及運作要求，就他們作出的假期安排與當局就其他文職職系公務員及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的假期安排並不相同。

討論

為劃一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進行全面檢討

43. 李卓人議員支持政府學校教師協會及其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即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最好定為每周44小時的總工作時數)。他批

評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充耳不聞，而當局於多年前就規定工作時數進行檢討的結果亦已過時，不再反映公務員隊伍目前的人手狀況。為與時並進，他建議政府當局增加人手，以應付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日漸增多的需求，使公務員可透過縮減工作時數及全面推行5天工作周的措施，更妥善平衡工作及餘暇的時間。為免不同公務員職系就規定工作時數作出不健康及不必要的比較，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不相應調低薪酬的情況下，把25 000名目前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公務員轉為採用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私營機構大致相若，被視為釐定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一項重要因素。就5天工作周的措施而言，她重點提到，根據維持政府整體服務水平及效率的首要考慮，推行該措施時須依循不額外增加人手資源及不縮減個別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基本原則。當局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運作需要、工作性質及職責，就有關的職系訂定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全面檢討。然而，政府當局會根據該3個先決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並會考慮相關諮詢組織的建議，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任何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

45. 團體代表及職方代表在過去多年來曾多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政府當局卻漠視其需要，李鳳英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批評政府當局安於採取目前的安排，無意嘗試以嶄新的方法配合公務員隊伍的轉變。她提醒當局，如不處理不同公務員職系就該兩個迥然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提出的關注，員工會被迫訴諸工業行動或上街示威，以表達他們的不滿。

46. 梁耀忠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未有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局有需要維持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及有必要提高員工士氣，以有效率地管理公務員。他認為，現時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制度引致不同公務員職系之間的階級歧

視，會分化公務員及影響其穩定性。他認為，透過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此等爭議可獲得解決。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公務員隊伍內存在階級歧視的說法。她重申，訂定規定工作時數，是為配合不同公務員職系的運作需要及工作性質。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僱員士氣十分重要，當局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並會秉持一項基本原則，就是訂定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時，把有關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維持在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水平。

48. 在人手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編制自2007年以來每年均有所增加。當局已設立一個機制，讓政策局／部門可向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委員會尋求增設公務員職位應付其運作需要和新的服務需求。然而，由於政府當局致力在審慎運用公帑及增加人手之間求取適當平衡，政策局／部門提出的要求未必會悉數獲得批准。

49. 副主席批評現行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安排過於僵化。他認為政府不公平地漠視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亦未有顧及他們的需要。他表示，就規定淨／總工作時數制度訂定不同的用膳時間安排、不同紀律部隊訂有不同的工作時數、官立學校教師逾時工作而沒有獲得補償、救護車隊員的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以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工作時間甚長，均為一些典型的例子，反映政府當局對其僱員麻木不仁，做法欠缺彈性及官僚。副主席認為，透過向執行額外職務的政府僱員提供逾時工作津貼及補假，公務員的人手短缺問題可得以紓緩。就此，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時，放寬該3個先決條件。他又籲請當局劃一全體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引述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新措施為例。她表示，政府當局的做法既非欠缺彈性，亦非官僚。反之，對於任何有合理原因和理據縮減某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當局均持開放態度。一如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

會(下稱"紀常會")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建議，如要縮減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須符合該3個先決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公務員引入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並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須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釐定有關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政府當局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相關薪酬時，已計及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若更改某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或需檢討有關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用膳時間安排

51. 李卓人議員提到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就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所提出的關注。對於只有90%的救護車隊員可在其每個正常工作天獲得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他深表關注。他詢問，《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1條有關午膳時間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1條適用於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的公務員，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4條則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由於救護車隊員屬紀律部隊，故此《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4條(而非《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1條)適用於他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瞭解，消防處管方已一直與職方緊密合作，以就救護車隊員訂定靈活的用膳時間安排。目前，在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分別約有90%的日更及99%的夜更救護車隊員在相關指定時段內能獲得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消防處管方會繼續就此事與其職方交換意見。

53. 李鳳英議員對當局的回應未感信服。她表示，儘管救護員職系一直要求獲得連續的用膳時間，政府當局在處理救護車隊員的關注方面進展緩慢。李議員察悉，救護員職系是按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即用膳時間是規定時數的一部分)聘用。她詢問，政府當局剝削此職系人員可享有的正式午膳時間，有否構成違反僱傭合約的情況。副主席又籲請

政府當局在相關的指定時段讓所有救護車隊員最少有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為處理員工就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而提出的關注，消防處管方已訂定靈活的用膳時間安排。消防處表示，在相關指定時段內，能獲得最少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日更和夜更救護車隊員分別約有90%及99%。然而，不應把有關情況理解為此職系的人員只能獲得30分鐘的用膳時間。她本人亦有研究此事宜，並認為現行安排未有違反僱傭合約。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沒有就全體公務員訂明任何劃一的午膳時間。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1條，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的公務員，其正式的用膳時間為1小時。由於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並不包括用膳時間，《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2條沒有訂明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45小時的公務員的午膳時間。至於紀律部隊人員，《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44條訂明，其規定工作時數視乎行動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總職責、員額編制及當時實際人手情況。鑒於紀律部隊固有的工作性質，其人員須執行緊急職務或參與各項召喚行動，政府當局認為，按運作需要釐定此等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恰當的做法。舉例而言，當局就救護車隊員作出一項特別的安排，讓他們在早上及下午的時段均有15分鐘享用茶點的時間。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56. 對於建議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總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縮減至48小時，讓該等人員有足夠的時間休息，以確保他們在體能上適宜執行有危險性質的職務，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李鳳英議員亦認為，與其他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比較，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工作時間較長的情況並不公平。副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籲請當局縮減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她強調，政府當局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會考慮該3個先決條件。她表示，紀常會在2008年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時，曾檢討目前就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訂定的規定工作時數。紀常會依然認為，在審視有關縮減此組別人員現行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須考慮該3個先決條件。紀常會就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和獨特輪班模式作出的相關觀察所得及考慮詳載於2008年的報告內。

工傷賠償

58.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該等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制度聘用及每周須工作45小時的前線公務員當中，大部分人員須執行執法的職務。她關注到，倘若此等前線員工在用膳時間因公受傷，他們會否符合資格獲得賠償。她批評，倘若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聘用的前線員工沒有資格獲得因公受傷的賠償，政府的行為即有如無良僱主。

5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僱員無論是按規定淨工作時數還是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聘用，如他們在執行職務期間受傷，均有資格索取賠償。

按規定淨／總工作時數制度聘用的公務員的分項數字

60. 李鳳英議員問及按規定淨／總工作時數制度聘用的公務員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在總數160 000名的公務員當中，約有133 000名公務員(包括所有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目前按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聘用。在此組別內，約有82 000人每周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4小時，其餘(即約51 000人)每周的規定總工作時數則界乎48至54小時。按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聘用的公務員則約有25 000名，他們每周須工作45小時。

經辦人／部門

61. 應副主席要求，主席同意考慮就此事宜與有關各方及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V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9日